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陳念儀

被告 鄧文淵

鄧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契約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